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监事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 (一) 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 (二)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 具有与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家公务员；

(七)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

第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 (二)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三)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 (五)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八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三章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其行为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监督董事会对董事长和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离任审计；
- (五) 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四章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第十八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召集人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召集人确定。但经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监事提议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 （一）监事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 （二）临时监事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 （三）紧急会议需提前三小时以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二十二条 监事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 （一）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 （三）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 （四）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 （六）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七）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 （八）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
- （九）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

监事会决议一般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但如有两名以上监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分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出席会议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交至公司董秘，由公司董秘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4年2月16日